

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6〕11号

三明学院关于给予潘雷鸣同学退学处理的决定

资源与化工学院：

你院 2023 级材料化学专业潘雷鸣同学因学业问题于 2023-2024 学年第 1 学期受成绩警示处理，2024-2025 学年第 1 学期受降级处理。本学期该生再次达到成绩警示和降级标准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第三十条第一款和《三明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明院办发〔2024〕8 号）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给予潘雷鸣同学退学处理（自 2026 年 4 月 17 日起）。

请二级学院及时做好文件送达、学生离校手续办理及相关材料归档工作。

三明学院
2026 年 4 月 17 日

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17 日印发